

# 佛教各宗大意—律宗大意

黃懺華居士

## 第一篇 緒論

###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

○五師(豎五師) 迦葉(kāśyapa)、阿難(ānanda)、末田地(末闍提 Madhyantika)、商那和修(梵名 śāṇa -vāsin)、優波鞠多(優婆鞠多,梵名 Upagupta)

○五部(橫五師) 曇無德(梵名 Dharmaguptaka,此云法密)、薩婆多(Sarvāstivāda 此云一切有,法名十誦)、迦葉遺(又作迦葉波 kāśyapa 此云重空觀,法名解脫),彌沙塞(Mahīśāsaka 此云不著有無觀,法名五分)、婆羅富羅(梵文: vātsī-putriya 此云著有行,亦云犢子)。

(一) 曇無德部 —— 《四分律》。

(二) 薩婆多部(有部)—— 《十誦律》。

(三) 迦葉遺部(飲光部)—— 《解脫戒本經》。

(四) 彌沙塞部 —— 《五分律》。

(五) 婆羅富羅部 —— (未傳)。(聖嚴法師《戒律學綱要》)

※ 大眾部 —— 摩訶僧祇律

○四律(依傳譯次第)

十誦律-----上座部---薩婆多部

四分律-----分別說系法藏部-----曇無德部

僧祇律-----大眾部(窟內上座部?)

五分律-----分別說系化地部-----彌沙塞部

※根本說一切有部律(義淨三藏譯)(印度西北境迦濕彌羅新薩婆多部)

○五論 薩婆多律-----毗尼母論、摩得勒伽論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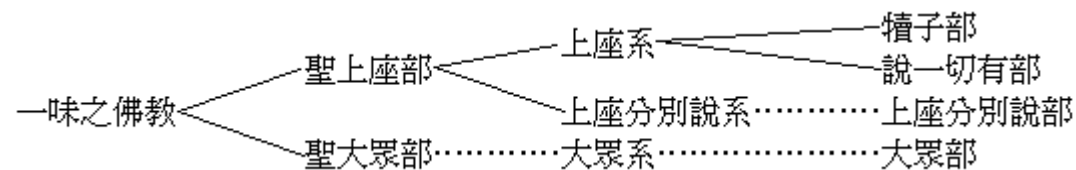
四分律-----善見論

十誦律-----薩婆多論

正量部-----明了論。

○四大派(四派、三系、二部、一味)與三大系

(印順法師《印度之佛教》)



大眾系的	-----	摩訶僧祇律
分別說系的	化地部的	五分律
	法藏部的	四分律
	飲光部的	戒本
	銅鑠部的	善見律論
說一切有系的	舊的	十誦律
	新的	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
犢子系的	正量部的	二十二明了論

### ○此土受戒元始

佛教初入我國時，並無傳戒儀式。至曹魏嘉平二年（250）始有曇摩迦羅（曇柯迦羅，此云法時）於白馬寺譯出僧祇律戒本，此為我國依律傳戒之始。曹魏正元年間（254~255），安息國沙門曇諦譯出曇無德羯磨，傳戒始具備羯磨儀式。東晉道安始提倡嚴肅戒律，制定布薩、悔過等僧尼軌範。東晉曇摩竭多曾浮舟結壇於泗河之上，洛陽竹林寺淨檢尼等四人於此壇從大僧受具足戒，稱為船上受戒，此為我國尼眾受戒之始。或謂淨檢尼等之受戒，未具備僧尼二眾，故戒品不全，僅為一眾邊得戒；而尼眾於二眾邊受具足戒者，應以劉宋元嘉十一年（434），景福寺尼慧果、淨音於南林寺從獅子國（錫蘭）之僧、尼得戒為始。《佛光電子大辭典》

### ○四分律三要疏

慧光律師之略疏(四卷)，相部(法礪)律師之中疏(十卷)，智首律師之廣疏(二十卷)。

### ○四分律五大部

道宣律師所著，戒本疏、羯磨疏、行事鈔三大部，合拾毗尼義鈔、比丘尼鈔。

### ○律宗三家

道宣----南山宗(陝西省長安南方，終南山豐德寺)

法礪----相部宗(河北省南方靠省界，相州[北魏]鄴都[東魏孝靜帝，遷都鄴城]魏郡[隋唐]的日光寺)

懷素----東塔宗(長安崇福寺之東塔)

※法願----并部宗(并州[北魏]太原[隋唐]的大興國寺之西塔，又稱西塔宗)

業疏云『凡出家者，出有為家。為解脫者，謂脫纏縛，此為本也。今有行者，但知持戒，無心在道。道在虛通達累為本，此而不思，但持戒善。自餘講解修習觀務，悉為非道。內多瞋忿，久污淨心。此戒取結，謂為最勝。又是見取，體是欲界，增生下業。若修世禪，緣色緣心。雖經上界，終還生死，未有出期。若修多聞講誦經典，不為解脫。並增欲有，未成無漏。若營世事，供養三寶塔寺等相。心無欣道，最是我所，或淪下趣。由造善時，自愛憎他，

行諂行誑，雜惑成樹，故受鬼趣相似果報。以心非實，生在惡道；以福事成，故受勝處。』

##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

○化教-----化益之教，即諸經論所詮，令得禪定智慧之法門；分化教爲三教

- 性空教(性空無我)；
- 相空教(本相是空唯情妄見)；
- 唯識圓教(外塵本無實唯有識)。

○制教-----制戒之教，即諸律所詮，令守戒法之法門；分制教爲三宗

- 實法宗(懷素，俱舍論)-----諸法實有之薩婆多部等，此宗以色爲戒體；
- 假名宗(法礪，成實論)-----諸法唯假之曇無德部等，此宗以非色非心爲戒體；
- 圓教宗(道宣，唯識論)-----諸法唯識之唯識圓教等，此宗以種子爲戒體。

## 第三章 四分律大綱

業疏云。四分即說之斷章。戒疏云。四度傳文盡所詮相。

第一分：比丘戒本

第二分：比丘尼戒本、受戒說戒二犍度。

第三分：安居、自恣、皮革、衣、藥……法十六犍度

第四分：房舍及雜二犍度……毗尼增一。

## 第二篇 此宗之律學

### 第一章 律

※學戒三步---受戒、讀誦、解義。

一、毗尼-----此翻爲律，律者法也，分也，筆也；斷割重輕開遮持犯，非法不定。

二、尸羅-----此翻爲戒，戒者警也，警策身口意三業，遠離過非故。

三、波羅提木叉-----此翻別解脫，有云別別，或云處處，別別捨離身口七支過非故。

※開遮持犯---開緣、遮止、持戒、犯戒。

### 第二章 止作二持

一、止持戒-----方便正念。護本所受戒體。禁防身心。不造諸惡。是名止。止而無違。戒體光潔。順本所受。是名持。持由止成。即非法惡業。不當行即不行。

二、作持戒-----勤策身口意三業。修習戒行。有善起護是名作。作而如法。順本所受戒體是名持。持由作成。即如法善業。當行即行。

三、止犯戒-----癡心怠慢。行違本受。於諸勝業。厭不修學。是名止。止而有違。

反彼受願。是名犯。犯由止成。即勝業當行而不行。

四、作犯戒-----內具貪瞋癡慢我見等毒。鼓動身口。違理造境。是名作。作而有違。污本所受。是名犯。犯由作成。即惡業非法不當行而行。

### 第三章 止持義

#### 第一節、戒科

- 一、戒法，語法而談，不局凡聖，直明此法，必能軌成出離之道，要令受者信知有此，雖復凡聖通有此法，今所受者，就已成（謂此戒法，即三乘聖人已修成之法）而言，名為聖法。
- 二、戒體，若依通論，明其所發之業體。今就正顯，直陳能領之心相，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，以已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造心器，必不為惡，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，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，於彼法上，有緣起之義，領納在心。
- 三、戒行，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，必須廣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，克志專崇，高慕前聖，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。
- 四、戒相，持戒之美德外彰，其相狀可為人軌範也；威儀行成，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光顯。

◎由法成體，因體起行，行必據相。

#### 第二節、通別二戒

##### （第一）通戒

通戒者，三聚淨戒，本大乘戒，南山律師，以圓教為本意，故舉之。

- 一、攝律儀戒，戒律威儀，悉攝此一戒，抑止一切諸惡之止持門也。
- 二、攝善法戒，諸善萬行，悉攝此一戒，積集一切眾善之作持門也。
- 三、攝眾生戒，亦稱饒益有情戒，荷負一切有情遍施與饒益之恩德也；

##### （第二）別戒

○七眾各義

比丘、比丘尼(梵語 bhikṣu、bhikṣuṇī) -----此翻[乞士]、[乞士女]，謂上於諸佛乞法以資慧命，下於眾生乞食以養色身。戒疏三義，一曰[怖魔]，或令魔怖，遵修三行（即戒定慧），出三有也。二曰[乞士]，上則乞法以練心，下則乞食以資身。三曰[破煩惱]，欲使依名思義，顧瞻有本（即煩惱），不至流俗，唯欣出要，受具足戒。

式叉摩那(梵語 śikṣamānā)-----此云學法女，沙彌尼欲進受具足戒者，滿二年間，別學六法，驗胎有無，試行貞固，稱之曰式叉摩那尼；如資持云：式叉摩那，此云學法女，由尼報弱。就小學申。別提六行。為具力便。二年則驗胎有無，六法則顯行貞固，十誦所謂練身練心。即是義也。受六法。

沙彌、沙彌尼(巴利語 sāmaṇera、sāmaṇerī)-----一云，室羅摩拏洛迦(梵語 śrāmaṇeraka)，室羅摩拏理迦(梵語 śrāmaṇerikā)，此翻勤策男勤策女，出家男女，

初入道，修行未熟，爲苾芻苾芻尼勤加策勵，故名勤策；事鈔云：沙彌是梵語，此云息慈。息其世染慈濟群生，受十戒，

優婆塞、優婆夷-----一云，鄔波索迦(梵語 upāsaka)、鄔波斯迦(upāsika)，此翻近事男近事女，在家男女，初親近承事三寶，故云近事；業疏云，正音云：鄔波塞迦。唐翻善宿也。故成論云此人善能離破戒宿，受五戒。八戒則爲在家眾授暫時之出家戒也。

### ○七眾各戒

優婆塞、優婆夷-----五戒，一不殺生，二不偷盜，三不邪淫，四不妄語，五不飲酒。四是實戒，一是遮戒。所以同結戒者，由酒是放逸本，能犯四戒。八戒，一云八齋戒，又云八關齋戒，共有九支，前五同上，但改邪淫以爲不淫。六不著華鬘及香油塗身，七不歌舞倡伎及往觀聽，八不高廣床上坐，九不非時食。前八是戒，第九是齋，齋戒合數，故有九也。言八戒者，八即所防之境，戒則能治之業。言八齋者，齋謂齊也，齊一其心，或言清也，清攝其慮。言關齋者，即禁閉非逸靜定身心也。

沙彌、沙彌尼-----十戒，前九同上，十不捉生像金銀寶物。(梵語生像，華言金銀，華梵並彰，故曰生像金銀。)

式叉摩那-----六法，染心相觸(染心與男身相觸)，盜人四錢，斷畜生命，小妄語，非時食，飲酒。

比丘、比丘尼-----具足戒，僧二百五十戒，尼三百八十四戒。

○六聚：上五篇於第三位加偷蘭遮罪 Sthūlātyaya 之一也。偷蘭遮者，譯曰大障善道，犯波羅夷與僧殘二罪而未成就之罪也，因之而置於二罪之次。行事鈔中一曰：「五篇七聚，約義差別。正結罪科，止樹六法。今依六聚且釋其名：一波羅夷，二僧伽婆尸沙，三偷蘭遮，四波逸提，五波羅提提舍尼，五突吉羅。」

○七聚：於前六聚中分突吉羅罪之一爲惡作惡說，即身口二業，而第六爲突吉羅，第七爲惡說。行事鈔中一曰：「言七聚者：一波羅夷，二僧殘，三偷蘭遮，四波逸提，五提舍尼，六突吉羅，七惡說。」

### 第三節、通別二受

創發要期，緣集成具，納法在心，名之爲受。

通受者，總受三聚淨戒。別受者，唯受律儀一戒。

### 第四章 作持義

○俗人能看僧律嗎？

「即在中國，自古以來的高僧之中，也有好多是在未出家時便看過大律的，許多在家的大善知識，閱藏之時，大律當然也是他們閱讀的對象之一。佛法重在制心，若無破壞佛法之心，而來看律，自也不致成爲戒障。此一觀點，靈芝律師頗有見地，弘一大師亦予同意。」(見弘一大師〈徵辨學律義八則〉)

梵語犍度，此云章篇，義翻法聚；二十犍度：

一、受戒犍度，說受戒法。

二、說戒犍度，說每半月終諸比丘集在一處說戒懺悔法，梵云布薩，義翻淨住。言說戒者，就所作法。言布薩者，就其功能。

三、安居犍度，說於一夏九旬住一處修道法。

四、自恣犍度，說於夏安居竟日，恣任他比丘，舉己所犯罪，彼此相教，展轉覺悟法。

五、皮革牋度，說用皮革法及餘因緣等。

六、衣犍度，說法衣法。

七、藥犍度，說藥食法。

八、迦絺那衣犍度，說受功德衣法。迦絺羅，譯云堅實，亦云功德，安居竟後，信者所供養之法衣也。開了論云：爲存略故，但言迦提，此翻功德，以坐夏有功五利賞德也。又四分云：安居竟，應受功德衣。

九、拘睺彌犍度，說如法止息拘睺彌國比丘鬥諍法。

十、瞻波犍度，說瞻波城比丘羯磨之當否。

十一、呵責犍度，說呵責喜鬥諍比丘法及餘因緣等。

十二、人犍度，說比丘犯僧殘罪懺罪法，

十三、覆藏犍度，說犯僧殘罪比丘行覆藏懺罪法。梵云波利婆沙，義翻覆藏，或云別住；母論云：何名別住，別在一房，不得與僧同處。雖入僧中，不得談論，亦不得答也。

十四、遮犍度，說布薩說戒時，遮犯罪比丘，不聽入僧中法。

十五、破僧犍度，說破和合僧及種種事法因緣等。

十六、滅諍犍度，說七滅諍。

十七、比丘尼犍度，說比丘尼之別行。

十八、法犍度，說比丘行法。

十九、房舍犍度，說房舍臥具法。

二十、雜犍度，說用鉢剪爪等種種雜法。

### 第三篇 此宗之行果

就三家中攝律儀戒以論之，律儀戒有三

一、**別解脫戒**-----自戒師以如法之作法而受戒，於身中發得戒體；

二、**定共戒**-----入色界四禪定則身自生戒體，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；

三、**道共戒**-----見道以上證得無漏道，則與無漏道共生防非止惡之戒體者。

(四、**斷戒**，斷貪瞋痴等而成道果，故名斷戒。見蕪嚴孔目意。)

身語二戒，有共不共。**意業之戒**，唯是**不共**。聲聞菩薩共通，曰共。唯限菩薩，曰不共。

○僧祇-----梵語 *asaṃkhya*。阿僧祇之略稱。

○《遺教經》：「汝等比丘，當知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。少欲之人，無

求無欲，則無此患。」

- 《梁朝傅大士頌金剛經》卷1：「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；古德說：「觀空則萬行沸騰，涉有則一道清淨。」；
- 維摩詰居士：「猶如蓮花不著水，亦如同月不住空」
- 《四分律》卷53：「常爾一心，念除諸蓋」。
- 具足五種心-----菩提心、孝順心、慈悲心、恭敬心、真心。